

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  
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  
公众参与说明

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3
6 其他 .....	14
7 诚信承诺 .....	1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在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林家坪镇杨家山村西侧的林家坪沟内建设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该项目于2026年1月15日经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601-141124-89-05-253301）备案确认，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复垦整地工程、拦挡防护工程、防洪排水工程、填充工程、生态恢复工程以及配套运输道路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共填充煤矸石 267.42 万 t，复垦灌木林地 16.1294hm<sup>2</sup>。

我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正式委托太原溟天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26年5月21日在山西科技新闻网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2026年6月1日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在山西青年报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开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同时分别于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8日在山西青年报上进行了公示；于2026年6月3日，在杨家山村、高家圪台村、马罗塔村公告栏处张贴公告征求周边村民意见。

在网络平台公开期间、报纸公开期间和张贴公告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7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山西科技新闻网网站：

（<http://www.sxkjnews.com/286/58469.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 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山西科技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6-05-21 12:23:5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有关规定，现将“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内容第一次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重新报批);
- 2、项目地址：吕梁市临县林家坪镇;
- 3、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设计拟占荒坡荒沟面积24.4797hm<sup>2</sup>，利用煤矸石进行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区整形工程、拦挡工程、防渗工程、煤矸石回填、阻隔层、覆土复垦、地表水与渗滤液导排系统、道路工程以及公用工程及附属设施等，回填煤矸石总量约270万吨，可恢复林草地约18.7049hm<sup>2</sup>。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8635846222，电子邮箱：1036633901@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太原澳天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du\\_kwnVDiOy\\_Duad5z9Hg?pwd=bwun](https://pan.baidu.com/s/1Odu_kwnVDiOy_Duad5z9Hg?pwd=bwun)，提取码：bwun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

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不满意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山西青年报网站：

<https://www.sxqnb.com.cn/html/sxqnb/20260603/63266.html> 进行了公开，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

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ytCIoLbukNQ82cfANIBJQ?pwd=wafw> 提取码: wafw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围各村庄的居民、单位职工及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du\\_kwnVDiOy\\_Duad5z9Hg?pwd=bwun](https://pan.baidu.com/s/1Odu_kwnVDiOy_Duad5z9Hg?pwd=bwun) 提取码: bwun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提出公众意见。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10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2026年6月我单位采取网络、报纸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时进行公示、公开。

### 3.2.1 网络

2026年6月3日我单位在山西青年报网站上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公众便于知晓。

公示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

网址：

<https://www.sxqnb.com.cn/html/sxqnb/20260603/63266.html>

公示截图如下：

### 山西发布全省中考期间商业广告活动合规提示 宣传禁用“保过”等用语 严禁炒作“升学宴”

本报记者 李秋敏

近日，山西省教育厅发布中考期间商业广告活动合规提示，明确中考期间商业广告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发布含有“保过”“包过”等误导性用语的广告，不得炒作“升学宴”“谢师宴”等。提示要求，商业广告应真实、合法、文明，不得含有虚假、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侮辱性、谩骂性内容。同时，提示还要求，商业广告不得含有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含有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 6月1日至22日 长治实施噪声专项管控

本报记者 李秋敏

为营造安静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减少噪声扰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自6月1日至22日实施噪声专项管控。管控期间，全市范围内禁止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设备。同时，管控期间还要求，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达标。此外，管控期间还要求，市民应自觉降低音量，减少噪声扰民。

### 护航高考 我省严管食宿交通哄抬物价

本报记者 李秋敏

为保障高考顺利进行，山西省政府近日发布通知，严管高考期间的食宿、交通和物价。通知要求，各地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考生饮食安全。同时，通知还要求，各地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考生出行安全。此外，通知还要求，各地要严格落实物价管控措施，严禁哄抬物价，确保考生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版面概览 第12版: 综合新闻 <上一版> <下一版>

打印版 PRINTER

### 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价第二次公示

山西青年报2026年06月03日12版

本报记者 李秋敏

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现对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评机构、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结论等。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项目环评网站或拨打公示电话进行咨询。公示期为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

### 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ytCIoLbukNq82cfAN1BJQ?pwd=wafw>, 提取码:wafw; 纸质报告书查阅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邮、信函、传真方式, 与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联系索取环评文件查阅纸质报告书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du\\_kw\\_nVDi0y\\_Duad5z9Hg?pwd=bwum](https://pan.baidu.com/s/10du_kw_nVDi0y_Duad5z9Hg?pwd=bwum), 提取码:bwum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 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8635846222; 电子邮箱: 1036633901@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3日-6月16日。

普ICP备11005339号-1  
《山西青年报》版权所有, 转载时必须标明出处

### 3.2.2 报纸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8日我单位在山西青年报上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爱心助考 为梦护航

长治潞州区  
发布提醒函筑牢价格“防线”

本报记者 刘琴

近日,长治市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函,对辖区各类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出明确经营要求,筑牢节日及考试期间价格“防线”。

提醒函明确,全体经营者及行业协会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经营原则,强化价格自律,严禁串通定价、操纵市价等违规行为。同时要求全面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做到货签对位、标识清晰,线上线下经营均需规范标价,严禁禁止虚构原价、虚假折扣、低标高结、额外加价等各类价格欺诈行为。

结合中高考、端午消费特点,潞州区对商品零售、餐饮、住宿、旅游景区、交通停车等重点领域作出细化规范。商超、药店、农贸市场不得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串通涨价,端午礼盒杜绝过度包装、捆绑销售;餐饮商家严禁设置最低消费、使用“阴阳菜单”,宴席服务需提前公示菜单与价格;宾馆、酒店、民宿不得随意涨价、临时涨价;景区严格落实门票政策,杜绝违规增设收费项目;客运、停车、充电等经营主体严格执行定价标准,严禁变相加价。

据了解,潞州区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日常巡查与执法检查力度,对拒不整改的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深耕融合金融71亿“活水”浇灌三晋实体经济

为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使命,渤海银行太原分行创新开展金融融合业务,使金融活水精准对接、定制服务为抓手,搭建高效融资桥梁,为山西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该行立足本地、整合资源,打破银企信息壁垒,构建“信贷融资+投资顾问+风险缓释”的一站式融合体系。针对能源、交通、制造、基建等重点领域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方案,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解决融资难题。近三年,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累计为省内20余家企业完成撮合服务,撮合融资金额达71亿元,覆盖债券发行、融资租赁、保理、险资等多元产品。一大批实体经济借此获得资金支持,实现稳产增产、扩产升级。下一步,该行将持续深化融合业务创新,提升服务质效,以更主动担当、更优质服务、更务实举措,全力支持实体经济稳健发展,为山西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金融力量。 王艺博

长治黎都农商银行坚守财务初心 践行担当使命

长治黎都农商银行财务计划部扎根财务工作一线,以高度的责任心、过硬的专业能力和无私的奉献精神,严守合规底线,用精准的数据、规范的流程、高效的服务,为全行经营管理筑牢财务根基,用坚守与付出书写了农商财务人的责任与担当。

平凡岗位见初心,细微之处显担当。该行财务计划部始终将“数据精准、流程合规、服务高效”作为工作准则,圆满完成各项财务工作任务,各类统计报表报送及时准确,无一例数据差错,税费申报规范有序,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政策,圆满完成各项税务工作。财务数据分析全面深入,为全行成本管控、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费用报销审核严格规范,在坚守制度底线的同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沟通效率,获得全行上下的理解与认可,为黎都农商行持续稳健发展注入了坚实的财务力量。 张晓琳

**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st0t1bktN02z4ANlJ07pwb2fw>, 提取码: wafw; 纸质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与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联系索取纸质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du\\_kwNvDiOy\\_Dua5z9Hq?pwd=bywan](https://pan.baidu.com/s/1Odu_kwNvDiOy_Dua5z9Hq?pwd=bywan), 提取码: bywa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8635946222;电子邮箱:10366390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3日-6月16日。

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山西发布全省中高考期间商业广告活动合规提示  
宣传禁用“保过”等用语 严禁炒作“升学宴”

本报记者 王钰欣

近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全省中高考期间商业广告活动的合规提示(以下简称“合规提示”),旨在保障2026年山西省普通高考、中考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规范考试期间广告市场秩序,全力维护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营造干净清爽、安全规范的考试环境。

合规提示明确,全省涉考培训、报考咨询、中介机构及各类广告经营、发布单位不得作出考试成绩、升学保障性承诺,严禁对考试成绩、培训效果、升学录取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底、保过、保分、包录取等承诺,不得使用“保证升学”“高考保分”“必上重点高中”“保过”“名师押题”“精准押题”“AI押题”“100%录取”等违规用语,严禁推销虚假“中高考押题卷”“猜题卷”“备考攻略”等产品,杜绝虚假、诱导性宣传。不得虚构考试关联、制造教育焦虑,严禁宣称与命题机构、命题老师存在内部关联,不得使用“命题组成员”“命题老师密训”等表述,编造真题泄露、内部授课等虚假信息。禁止夸大培训效果,渲染升学竞争压力、炒作状元案例制造教育焦虑,严禁利用AI技术伪造官方文件、命题访谈等内容开展营销引流。不得冒用各类主体名义虚假宣传,严禁利用国家机关、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及家长名义作推荐、证明。不得虚构、冒用名校名师、状元导师等身份,严禁使用AI虚拟人物包装人设,开展虚假招生培训宣传。不得违规夸大食品、保健食品功效,食品、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宣称提高智力、增强记忆、提神健脑等无科学依据的功效,不得借中高考热点炒作营销、诱导消费,严禁暗示保健食品可替代日常膳食。不得发布炒作作弊相关违法广

告,坚决禁止发布隐形耳机、特殊通讯设备等各类考试作弊器材销售广告。文具、电子数码产品宣传,不得含有“考试专用”“防监测”“防屏蔽”“隐形作弊”等违法违规内容,确保产品宣传真实、合法、合规。不得虚假宣传志愿填报服务,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广告必须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招生数据、捏造内部信息。严禁使用“百分百不滑档”“精准捡漏”“稳录名校”等虚假或误导性用语,不得利用山西招生录取政策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开展各类虚假招生宣传,高校、教育机构及招生中介须严格执行山西省招生考试政策,严禁以“内部名额”“定向名额”“降分录取”“点招”等虚假承诺诱导考生、骗取费用,严厉杜绝各类招生欺诈行为。不得违规发布学科类培训广告,严格落实“双减”政策,严禁变相推送补课、集训、培优等违规培训营销信息。不得违规发布校园及学生用品商业广告,禁止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开展各类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教材教辅、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校园物品及学生用品,变相发布商业广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诱导消费,广告内容须坚守正向价值,杜绝低俗、迷信、不良导向内容,严禁借中高考炒作“升学宴”“谢师宴”,宣传铺张浪费、攀比享乐、过度消费等不良风气。

合规提示要求,各类经营主体要严格履行广告审查主体责任,严守法律法规底线,坚持诚信合规经营。请广大考生、家长提高甄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社会各界如发现涉考违法违规广告行为,可拨打12315热线投诉举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全力护航2026年中高考平稳有序进行。

6月1日至22日 长治实施噪声专项管控

本报记者 刘琴

近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通告,6月1日至22日在全市开展中高考期间噪声专项管控工作,从严管控施工、经营、文娱、工业、交通等各类噪声,全力保障广大考生备考、应考环境安宁。

此次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施工领域明确,中心城区除抢险工程外,午间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严禁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6月1日至21日不再核发夜间施工许可。居民住宅室内装修须严控作业时段,落实降噪措施,减少扰民噪声。

针对经营性场所,文娱、餐饮商户规范经营管理,大型户外活动远离居民集中区,严查商铺高音促销、摊贩喇叭喊客等扰民行为。高考6月7日至9日、中考6月20日至22日考试时段,公共场所禁止使用音响开展广场舞、健身、陀螺等易产生噪声的群体性活动。各工业生产企业落实降噪减振举措,严防工业噪声超标排放。

交通管控同步跟进,全市机动车严格执行禁鸣相关规定,规范鸣笛使用;考试期间,公安部门将对考点周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管控期间,生态环境、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执法,对违规扰民噪声行为依法处置。

护航中高考 我省严管食宿交通哄抬物价

本报记者 王钰欣

中高考期间,住宿、餐饮、交通等领域的价格秩序关系广大考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近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2026年中高考期间相关领域价格行为的通告,旨在回应考生、家长等群众关切,规范考试期间相关领域市场价格行为。

据悉,考点周边的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服务经营者,应当在前台、收银台等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标示房型、房价、计价单位等核心价格信息,并明确告知消费者退房时间、超时计费方法、房费是否含早餐等交易条件和附加费用,同时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合理制定客房价格,不得借中高考之机随意涨价,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采用价目牌、菜单、酒水单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有偿提供可由消费者另行选择的餐具和餐巾纸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示消费价格、计价单位。提倡餐饮服务经营者“先计价、后消费”,除扫码点餐外,在消费者点餐前、提供餐食前,当面向消费者确认消费清单,让消费者知悉所消费的商品(服务)名称、单价、消费数量(或重量)、计价单位、总收费金额等信息,经消费者同意后下单。

巡游出租汽车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不得擅自提高运价,网约车平台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承担送考任务的客运企业,应当诚信经营,不得中途加价或变相强制收费。考点周边的停车服务经营者应当在车辆进出时、缴费点等醒目位置,标明车辆类型、计费单位、收费标准、计费时段、免费时长等信息。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停车服务,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政策。

通过网络等方式提供客房预订、交通出行、外卖点餐等服务的相关经营者,应当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在网站、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应用场景,通过网络页面、电子文档等方式明确标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对于需要向消费者特别提示的价格信息,可采用提示标签、大字体或显著色差等方式进行强化标示,不得在预订订单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单方面临时加价或强制消费者取消订单。

中高考期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对考点周边住宿、餐饮、停车等需求集中场所,以及网约车、网络餐饮服务、线上住宿预订等平台的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不履行价格承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规定定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欢迎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票据、凭证、截图等证据,拨打12315或12345热线投诉举报。



### 3.2.3 张贴

2023年6月3日，我单位在杨家山村、高家圪台村、马罗塔村张贴公告，杨家山村、高家圪台村、马罗塔村位于本项目周边，选取的地点合理。张贴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即至少至2026年6月16日。现场张贴情况如下：





# 林家坪镇杨家山村公益电

映日期

映片名

见栏：

放

临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队杨家山村公益电影放映队  
环境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5〕16号）及《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晋政发〔2015〕1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杨家山村公益电影放映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全文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杨家山村公益电影放映队  
（二）建设地点：杨家山村  
（三）建设内容：建设公益电影放映队，购置放映设备，建设放映场所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  
（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规划要求。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公众参与  
（一）公示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  
（二）公示方式：在本队公示栏、村委会公示栏、镇政府公示栏等公共场所公示。  
（三）联系方式：杨家山村公益电影放映队，联系电话：13934661111。

四、其他事项  
（一）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本队或镇政府反映。  
（二）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临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队  
2024年10月1日



监督用

临县农村公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办公室，未有公众提出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采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未采纳的意见。

##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公众参与调查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临县弘安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17日